昆明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昆明市 2023 年主汛期自然灾害

风险防范的提示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（度假）区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，市级有关成员单位：

当前，正值七下八上（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）防汛的关键时间。据气象、水务部门统计分析，2023 年汛前期全市平均降雨量较历史同期偏少 57.4%，“七库一站”蓄水较去年同期少了 18%，

但主汛期我市降雨时空分布不均的特点依然明显，降雨强度强但时间短，仍然要持续关注强降雨引发的城市内涝、山洪、滑坡、泥石流等灾害。经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研判，特提醒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要加强灾害监测预警，拓宽信息发布渠道。气象、水务、

水文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认真落实“1262”精细化预报和响应联动机制，加强监测和会商研判，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、汛情和地质灾害发展变化，及时利用多种渠道手段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，启动预警响应。要强化点对点预警调度和直达基层责任人预警“叫应”，特别是夜间预警“叫应”和上下游之间预警“叫应”，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责任部门和责任人、受灾害点危险点威胁的群众、企事业单位，保障各级各单位提前做好避险等应对准备。宣传、广电等部门要严格落实《昆明市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和重大应急信息发布工作机制》的规定，整合运用本行业资源、拓宽信息发布渠道，加大社会宣传引导，提醒群众做好降雨天气安全防范。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，增强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二是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，切实消除风险隐患。水务、自然

资源部门要加强对中小河流、水库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、排险、加固以及大中型水库蓄水工作，特别要高度重视山区局地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山洪、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工作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的隐患排查，提醒游客密切留意当地气象信息和预警信号，审慎安排户外活动，避免在恶劣天气下出游。必要时及时关闭或停止景区、涉水旅游项目运营，提前撤离游客，确保游客人身安全。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道路、桥梁、涵洞等事故易发路段巡查力度，加强对积水地区的交通疏导，根据路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；及时收集和发布路况信息，做好恶劣气候条件下停班停运相关工作准备；加强司机、乘客等人员的警示教育，确保行人、车辆安全；做好重点路段、桥梁和交通在建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，做到及时发现和处置公路险情，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应急、住建、城管等部门要关注强降雨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，积极指导和督促各类危化企业、非煤矿山、建筑施工等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和责任单位，在危旧房屋和户外作业现场等重点部位，加固围板、棚架、露天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遮盖建筑物质，保障易受大风、雷击影响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的安全；加强塔吊、脚手架等高空作业的安全防范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，必要情况下停止室外作业；督促易淹水区、地下车库易进水的小区物业，准备足量沙袋或必要的防挡水设施。农业农村部门要严密防范强对流天气（冰雹、大风、短时强降水）可能引发的农业灾害和农业生产安全事故，对于受灾的地区要及时开展生产技术指导；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通信等单位要做好设施设备检测和维护工作，加强对基础设施的巡视和应急处置准备，确保各类管线、设施设备平稳运行。

三是要压实转移避险责任，明确具体转移对象。各县（市）

区要持续落实好提前转移避险长效机制，高度警惕各类风险叠加的情况，加强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和乡镇党委、政府的横向衔接、纵向配合，注重做好基层包保责任和群众安全避险意识等方面的工作。认真落实村组值班巡查和网格化转移避险机制，强化群测群防。特别是要聚焦农村留守儿童、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，落实好转移避险包保责任人，坚决避免人员伤亡。

四是要强化应急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。各县（市）区、有关部门要落实汛期值守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汛期 24

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，确保值班人员“在岗、在职、在责”，保障通信联络畅通，做好队伍、救灾物资准备，及时准确掌握雨情、汛情、灾情，及时收集报告救灾情况，快速处置突发事件，确保紧急时期能拉得出、用得上，保障好受灾群众安置。

昆明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8 日